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榮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榮澤竊盜，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高榮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得之自行車1臺，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然業已歸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李珮芳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20號

16 被 告 高榮澤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18 0號0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楊朝淵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高榮澤於113年3月14日晚間11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號對面路邊，見蕭玉惠停放於上開地點之黃色自  
26 行車1臺（價值新臺幣4,200元，已發還）未上鎖，竟意圖為  
2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  
28 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去。嗣蕭玉惠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  
29 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分析比對後，通知高榮澤到場而查獲，  
30 並扣得高榮澤所交付之上開自行車1臺，而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蕭玉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高榮澤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蕭玉惠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截圖24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黃色自行車1臺，屬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 韻 竹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